

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052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
號3樓之1
承辦人：羅誌辰
電話：02-28811200#221
電子信箱：t830315t@safe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206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本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擬於114年6月14日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，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期待以座談的方式與家長分享受到不當對待兒少的需求、心理復原歷程及適合家長的自我照顧、紓壓技巧，並讓家長學習如何給予兒少支持，提升家庭與孩子的復原力。同時介紹不當對待事件之法律責任及因應事件的執行程序，使家長提升法律知能，也能在遇到時不會驚慌失措。
- 二、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予各級學校，期各級學校能將宣傳單張及相關資訊於網路或實體公佈欄公告周知，以利家長報名，敬致謝忱。
- 三、檢附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單張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

教育局 1140519



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


林志嘉

裝



訂



線